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3年6月17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而增加企業競爭力，特訂定此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第二條 制定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2.12.30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規定訂定之函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管理金融、財務風險實際需要訂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程序未訂事項，應依照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不從事避險性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經營利潤，規避因利率、匯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關係而產生之外幣收付為限，並以實際持有或預定一年內將持有之部位，作相對避險操作為準。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由財務主管指派。交易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及法令之搜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揭露，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進行交易。

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為之，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責任之人為之，以利內部控制。

2. 會計：依據相關規定及公認會計原則等進行入帳事宜，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以利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及會計人員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財務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信用額度內依據下列授權額度及層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每筆交易	每月累積交易金額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元以上	美金貳佰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壹佰萬元	美金貳佰萬元
財務主管	美金伍拾萬元	美金壹佰萬元

二、執行單位

授權財務部執行。

三、備查簿

交易人員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程序所訂各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及備查簿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條 公告申報

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三條第六點所述之損失上限時，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會計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門應依商業會計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依會計慣例登帳，並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第七條 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

交易的對象限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

2. 市場價格風險

以透過金融機構間公開市場及政府核准之避險性工具為限，並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交易前應確認交易額度不會造成流動性不足之現象，且本身及交易之金融機構均能依合約確實履行交割義務。

4. 現金流量風險

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內之規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相關作業流程，避免因人為疏忽、監督不周、詐騙及控制管理失當等之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機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因契約不詳、授權不實、法令規定及解釋不同等而遭受損失之風險。

二、內部控制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3.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權責主管核對。
4. 確認人員應定時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5. 確認人員應每個月核對二次交易總額是否已經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6.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7. 每月月底由交易人員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提供給財務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八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彙總各個月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第九條 監督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者，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條 罰則

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或主管機關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時，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定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於修訂本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均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第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程序於88年4月23日編定。

91年5月21日第一次修訂。

92年5月27日第二次修訂。

96年6月13日第三次修訂。

103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